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正达实业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2号		
	联系人	陈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陈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年9月14日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陈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年9月14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邢增宝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甲醛、乙醛、丙烯醛、丁烯、苯乙烯、丁二烯、苯酚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异佛尔酮、环己酮、丙酮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臭氧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> (GBZ2.1-2019) 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</p>			

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(2)物理因素: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 WBGT 指数、噪声、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(1)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严格要求移印工、注塑工、设备维修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,并制定处罚措施,做好监督检查,加强监管。

(5)严格要求破碎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,并制定处罚措施,做好监督检查,加强监管。

(6)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,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,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时 间: 2024.09.18 14:40

地 点: 潍坊市坊子区·潍坊正达实业有限公司

经纬度: 36.643015°N, 119.194776°E

今日水印
相机 真实时间
防伪 1YYA4L1NLNG